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10號

原告 台灣水禾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朝日中部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97,898元，應繳裁判費新臺幣8,7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臺幣500元外，尚應補繳新臺幣8,20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沛圻